

证券代码：874595

证券简称：中塑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5年9月25日，公司在国信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4号），深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5年9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深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内容详见：<https://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detail/index.html?id=1004112>。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26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50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深交所官网披露，详见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披露。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创业板上市的风险。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受理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174号）；
- 2、《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10050号）；
- 3、《关于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